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查封公告

(2025)宁0104执11284号

各被执行人、承租人及其他权利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与被执行人保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2025）宁0104执11284号执行裁定书，依法现场查封被执行人保丽萍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四号路南侧宁港财富中心3-11号楼1单元1502室房产。查封期间内，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及室内物品进行转移，或者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有关部门不得协助办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因上述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依法进入拍卖程序。若对上述查封房产享有权属或者租赁权或者其他权利属性的，应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供相关书面证据，并保证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其中，享有权属属性的案外人，需向本院提供能够证明权利属性的票证和足以认定权利属性的相关证据；租赁权人或者实际占有人需要向本院提供涉案房屋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租金押金交费单据、物业服务费用票据、生活缴费凭据以及有权机关认定的租赁、占有事实的证据，若涉及商业用房还需提供涉案房屋的营业执照、装修票证等足以认定涉案房屋租赁、占有事实的相关证据。逾期未提供视为涉案房屋无相关权利瑕疵，由案外人自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院将依法予以处置。被执行人如果需要证明上述房屋为其唯一居住房屋，需要有权机关出具本人及同住成年家属唯一房屋证明10日向本院提交书面证

据或者材料，否则视为无唯一住房，或者按照妨碍执行行为予以处置，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自本查封公告发出之日起，上述财产所涉租金及其他收益，不得支付被执行人及其他人员，必须缴纳至本案执行款专户，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财产损失，并承担妨碍执行的法律后果。

特此公告。

联系人：金法官联系电话：13909570401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25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